

收文編號：1090001800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7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9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落實非法旅宿稽查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982000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有關建議本部觀光局應加強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稽查業務，並提出關於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業務的工作計畫及非法旅宿取締補助計畫與目標考評績效之說明，俾利大院監督觀光局預算與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十)(下冊 696 頁至 697 頁)：目前日租套房全台約有 2 萬房源，對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的日租套房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規定處罰，觀光局也於 108 年 3 月底預告修正該罰鍰，罰鍰金額由現行 50 萬元提高 4 倍至 200 萬元，惟因罰鍰包含非法日租廣告的平台業者，考量比例原則，此條例修正被退回要求重新檢討，因非法旅宿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加速取締違法旅館業者，建立取締之警效，尤其是日租套房，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稽查業務，並提出關於：1.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業務的重點與方向之工作計畫書面說明。2.非法旅宿取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締補助計畫與目標考評績效訂定計畫之書面說明，以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安全與權益，俾利立法院監督觀光局預算與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十項

目前日租套房全台約有 2 萬房源，因非法旅宿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加速取締違法旅館業者，建立取締之警效，尤其是日租套房，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稽查業務，並提出關於：1. 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業務的重點與方向之工作計畫書面說明。2. 非法旅宿取締補助計畫與目標考評績效訂定計畫之書面說明，以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安全與權益，俾利立法院監督觀光局預算與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

貳、說明：

一、案緣近年觀光市場熱絡，旅遊住宿需求增加，爰非法旅宿隨之增加，而本部觀光局為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近年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業務的重點與方向如下，以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違法旅宿管理業務：

- (一)督導地方：每年透過定期考核，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旅宿管理作為，並對於違法旅宿管理遭遇困境之縣市，不定期進行輔導，協助其提升旅宿管理成效；並辦理旅宿業法規研習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或地方政府講授或分享違法旅宿稽查常見法律問題，提升地方政府旅宿業稽查技巧。
- (二)補助經費：自 105 年開始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取締人力、設備、宣傳所需經費，有效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違法旅宿稽查及管理成效。
- (三)檢舉獎金制度：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2 條及「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建立檢舉獎金制度，透過全民監督方式，提升非法旅宿查處成效。

(四)公布查處績效：觀光局於 108 年 5 月份起，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藉由輿論及民間共同監督，提升地方政府首長對於非法旅宿稽查及管理之重視程度。

二、至非法旅宿取締補助計畫與目標考評績效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管理業務，本部觀光局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自 105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該補助要點屬協助性質，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均併同本部考核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辦理。

(二)近年為加重各地方政府對旅宿管理業務之重視，本部觀光局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該補助要點，增列旅宿業務管理輔導績效考核績優縣市補助數額提高之規定，並依績效考核等次劃分補助比例，將補助額度與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業務連結，進一步促進地方政府加強違法旅宿業管理之決心，未來仍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強違法旅宿管理業務。

三、綜上，本部觀光局近年已加強督促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管理，且各地方政府整體非法旅宿查處成效已有提升，始造成列管之非法旅宿家數增加之情形，列管後該局亦會督促各地方政府了解其未合法原因，如確實未能合法化者，則應令其歇業，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